

2021年度
醴陵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醴办[2019]26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 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24个司法所派出机构。机关政法编制27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8人，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21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42人，退休人员7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司法局单位本级，由醴陵市司法局办公室对外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073.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11.17
八、其他收入	8	75.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03.9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0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07.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25
总计	13	1111.78	总计	26	111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3.97	928.07					7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40	900.51					75.90
20406	司法	947.40	871.51					75.9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9.32	569.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6	67.46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	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62	185.72					75.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1.53	585.54	51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96	574.88	499.09			
20406	司法	1,044.96	574.88	47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88	572.8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7		78.2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		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4.81	2.00	342.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0.67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0.67	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6.40	1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06.31	1,006.3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1.17	11.1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28.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33.88	1,03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5.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5.8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33.88	总计	28	1,033.88	1,03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88	583.55	45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6.31	572.88	433.43
20406	司法	977.31	572.88	404.43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88	572.8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7		78.2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		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16		277.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0.67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0.67	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54	30201	办公费	4.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91	30206	电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3.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7.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59			
人员经费合计		521.55	公用经费合计					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4		4	3	4.37		3.78		3.78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11.78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07.81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97万元，增长7.2%，主要是因为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03.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07万元，占92.4%；其他收入75.9万元，占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0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54万元，占53.2%；项目支出515.99万元，占4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1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54万元，增长13.7%，主要是因为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4万元，占1.6%；公共安全支出1006.31万元，占97.3%；卫生健康支出11.17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7.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1.58万元，支出决算为57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员增加，任务加重，费用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7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律顾问费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政府法律顾问费增加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追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公务员工伤及大病医疗救助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62.4%，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9.7%，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减少2.24万元，减少79.2%，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减少3.01万元，减少4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13.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8万元，占8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45人次，主要是司法厅教育整顿指导、株洲市局案件交叉评查、社区矫正、依法治市工作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万元，主要是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顾问、依法治市、社区矫正办案业务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2万元，用于开展司法人员业务培训，内容为依法治市、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制工作专项业务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515.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5.99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

和阶段性目标已按计划完成，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组织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8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5.9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刑事法律援助案285件（侦查阶段27件，审查起诉阶段22件，审判阶段150件，认罪认罚86件）。其中：为未成年人犯罪提供法律援助37件，为经济困难的被告出庭辩护11件，为可能判处无期或死刑的提供法律援助5件，为精神病人及聋哑人提法律援助6件，办理审判阶段刑事全覆盖案140件，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见证86件。

二是民事法律援助案372件、行政法律援助案5件，其中：农民工232人，老年人16人，未成年人10人，军人军属7人，经济困难112人。

法律援助为社会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缓解了矛盾冲突，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2008年以来，法律援助已经连续13年被纳入株洲市民生实事项目，2021年被列为湖南省新办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2021年，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任务数为640件，较去年400件任务增加240件，虽然我市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但随着援助案件数量与补贴标准的增长，加之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全覆盖的开展，援助经费严重紧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政府和财政的沟通，争取加大法律援助经费的预算；二是恳请上级领导能够从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增拨援

助经费，以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接受有关机关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436例，其中出具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意见406例，建议慎用社区矫正意见14例，建议不适用社区矫正意见16例。全年全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40人，解除矫正330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13人，解除矫正对象4041人，现在册572人，其中缓刑564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

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切实做好刑满释放及社矫期满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对确有生活困难的对象，协调当地政府民政、卫计等部门给予临时性救助，安置“三无人员”5人，帮助22人就业，实施临时性救助3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区矫正工作涉及对象较多，人力、财力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能酌情增加预算，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人力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及专项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司法局共设置12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事教育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二级机构2个,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下辖24个司法所。机关共有政法专项编制27个,地方事业编制10个,现实有28人,临时工7人。退休人员21人。基层司法所有政法专项编制48个,实有42人,退休人员7人。

3. 重点工作计划

抓好依法治市工作。一是认真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办事机构职责,落实好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二是严把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协调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创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确保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既定目标。

三是加大全面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法治乡村治理效能。四是切实抓好“七五”普法总结，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专项行动，继续深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落实“以奖代补”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对积累多年、积怨较深的矛盾纠纷做好化解稳控。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

抓好法律服务工作。一是全面规范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做到标准、形象统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二是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正确方向，壮大发展党员律师队伍，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律师值班、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三是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主动为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政府、企业化解矛盾和风险。四是深化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和促进法治的能力。

抓好特殊人群管理。一是守住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底线，切实防止脱管漏管、防止重大恶性案事件。二是加大《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力度，全面提升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智慧矫正”等平台，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网覆盖式”管控。三是加强安置帮教动态管理，开展“五个一”安帮专项活动，确保帮教安置率达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财政资金的管理情况

1、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司法局高度重视，召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人员会议专题研讨，要求各股室密切协作，合理运用专项资金，增强专项资金使用者的责任意识。

2、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我局制定完善《醴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醴陵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醴陵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试行）》、《醴陵市司法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更好地保障了经费使用及管理。各业务股室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准挤占、挪用，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1年财政收入为1111.78万元（含上年结转107.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192万元，其他收入为75.9万元。

2、支出总计1101.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55万元，公用经费63.99万元，项目经费515.98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坚定目标导向，在推动全市法治建设中实现新突破

（1）全面履行依法治市统筹协调职责。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能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已有法治机构作用，注重协调督促依法治市委员会下设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开展实体运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建、协同推进的法治建设格局。

（2）积极推动依法行政。今年根据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方案制定我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方案》，组织对部分镇（街道）和重点执法部门共55个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2份，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12件，2次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审查其他政府文件31件，政府合同28件。牵头开展全面清理政府合同及其部门、园区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

同（协议）履约情况，依法依规化解存在矛盾和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全市政府合同管理，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共承办行政复议（被复议）案件 45 件，参加应诉 3 次。聚焦执法规范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对执法行为和执法环节的监督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案卷抽查和实地督察，切实加强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大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充分利用各类传媒手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国家安全日、农村法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乡村振兴、法治乡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内容，宣传法律法规，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抓好法治阵地建设，积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 个；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90 场次，法治讲座 80 场次，赠送法律宣传册 13 万余册，直接受惠群众达 13.6 万余人。

2. 坚持底线思维，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展现新作为

(1)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开展“迎建党百年 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为抓手，突出做好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努力将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基层，以良好的社会环境迎接建党 100 周年。2021 年，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415 起，调解成功 1382 件，调解成功率 97.7%，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抓好社区矫正工作。部署开展“社区矫正规范执法年”活动，全面规范执法、监管、教育、帮扶等各项工作，实现执法主体规范、执法程序

规范、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规范。2021年，共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386例，出具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意见360例，建议慎用社区矫正意见12例，建议不适用社区矫正意见14例；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81人，解除矫正291人。现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554人，解除矫正4001人，在册553人。

(3)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继续立足扫黑除恶新常态、新要求，以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为重点，持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深挖摸排工作，为“扫黑”“破网”“打伞”出力献策。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真正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和精品。围绕敏感节点，大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38场次，律师共为16起涉黑涉恶案件当事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凸显新亮点

(1)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资源力量，组建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团，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积极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部门重大决策、涉法信访、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协助政府和部门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40名执业律师、12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271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为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及时解决基层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开展我让群众少跑路61次，入户调解纠纷46件，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远程视频探视39次82人。

(2)提升法律援助效能。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健全法律援助的工

作机制，深入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速援、应援优援”。截止目前，共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661 件，其中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216 件，完成全年民生实事任务的 103%，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30 余万元，提供法律咨询 1700 余人次。

(3)服务经济建设发展。全面落实市党代会、市委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常委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扣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动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律师值班、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120 件，办理刑事全覆盖类案件 139 件，担任法律顾问 124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1500 多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300 多人次。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参与“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和温暖企业行动，帮助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规范公证管理，共办理各类公证业务事项共 1625 件，其中国内共 1411 件，涉外公证 214 件，减免公证费用 65 人次，无一例错假证。

四、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一)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咨询、办案、宣传、培训、电子信息化建设和日常办公等经费须切实得到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我市法律援助案件呈急剧上升趋势。为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扩大援助覆盖面，确保应援尽援，几年来，我市法律援助专项经费财政预算为 5 万元，必须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下工作才得以完成，故经费缺口较大。

(二)按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司发【2019】8 号)、《湖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司发【2019】20号）文件精神，要求深化律师改革，推动律师调解工作，落实律师值班制度，做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政法【2018】21号）规定“将司法行政改革新增工作任务内容，如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办理、律师参与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管理、律师党建等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时效逐步纳入本级财政保障”。